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13 天；无固定理财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6,500 | 5.10%/1.3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13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5.10%/1.30%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6,500 | 5.10%/1.3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13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5.10%/1.30%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 8,9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无固定存续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 6,1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 - | -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4]（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
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P/CSDV]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5月28日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0年5月27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0年5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期限 | 213天 |
| 实际收益率 | <p>（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9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9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10%]（年率）。</p> <p>（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p> <p>（4）基准日为2020年5月29日。</p> <p>（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5月29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p> <p>（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p> |
|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
| 产品费用 | （1）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 |

| | |
|----------|--|
| | 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无 |
| 产品投资对象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5]（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
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P/CSDV]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5月28日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0年5月27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0年5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期限 | 213天 |
| 实际收益率 |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90,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90,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5.1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CHF 中间价。</p> <p>(4) 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p> |

| | |
|----------|--|
| | <p>(5)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4:00。</p> <p>(6)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p> |
|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
| 产品费用 | <p>(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p> <p>(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p>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无 |
| 产品投资对象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3、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
| 理财产品代码 | AMHQLXTTZO1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010418006551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 产品存续期 |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
|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并于该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 |

| | |
|----------|---|
| 理财产品费率 |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1. 固定管理费：0.3%（年率） 2. 销售服务费：0.25%（年率） 3. 托管费：0.08%（年率）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无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4、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97318011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030918A003606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5月29日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单位净值 |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
|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指每月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 |

| | |
|----------|--|
| | 理财产品份额×10000 |
| 7日年化收益率 |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p>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p> <p>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
| 理财产品费用 | <p>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2.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2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p> <p>3.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p> <p>4. 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p>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无 |
| 投资范围 | <p>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p> <p>(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p> <p>(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p>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浦发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浦发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24,160,765.49 | 827,524,380.29 |
| 负债总额 | 108,861,122.49 | 107,661,313.47 |
| 资产净额 | 715,299,643.00 | 719,863,066.82 |
| 项目 |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 2020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32,146.68 | 555,077.98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456,322,856.44 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 61.36%，其中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赎回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至公司账户；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公司账户，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7610.00 | 39610.00 | 228.73 | 28000.00 |
| | 合计 | 67610.00 | 39610.00 | 228.73 | 2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8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9.1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01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28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0.00 |
| 总理财额度 | 28000.00 |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